

# 假冒证券公司荐股诱使股民入局案例

来源：中国证券业协会 时间：2022年8月8日

## 案例概况

某客户钱先生接到一位自称是证券公司员工的电话，提议“如今股市低迷，要不要跟高手一起做股票？”，声称每天会提前给加入圈的会员一组潜力股。并向其推荐了两只“潜力股”，暗示客户“可关注勿追高”，并与客户互加微信，对方的微信名显示为“大话股神”。客户此前不认识也没有联系过该冒名荐股人员，原本不以为然，但次日发现这两只股票居然真的涨停了！客户不想失去炒股赚钱的机会，于是通过微信询问对方：“你是哪个营业部的投顾？”对方回复时又换了说法，称：“自己其实不是证券公司投顾，而是某财经资讯网站的理财经理，和证券公司营业部有合作关系”。这引起了客户的警惕，然后向证券公司投诉该“员工”不能如实表明身份，存在欺诈嫌疑。要求证券公司澄清是否有此类荐股服务，是否与某财经资讯网站存在合作。

受理客户投诉后，证券公司打非工作小组会同客服中心与客户沟通和调查取证。根据客户提供的微信截图等基本信息，迅速组织了内部核查，证实该荐股人员并非证券公司员工。证券公司也不存在与某财经资讯网站的合作关系，并根据客户反映的细节对相关荐股行为进行深入分析。初步判定该荐股行为意在冒用证券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的嫌疑，并及时向客户进行了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。第一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“打非平台”进行了报告和网上公示。帮助客户避免了财产损失。

## 案例启示

随着自媒体传播工具越来越便利，常有不法分子利用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各种APP等社交工具软件，主动接触投资者、大肆招揽目标客户。非法投资咨询活动，常通过“大数据诊股”“推荐黑马”等所谓专业话术包装、以涨停股票为诱饵，骗取投资者缴纳信息费或会员费，或者利用投资者资金为其操控的股票接盘。有的公开假冒证券公司的网站、在手机应用商店投放虚假软件等，违规开展投资咨询、诱导客户交易，非法销售理财产品等违法行为。这些不法分子通常无固定经营场所，流窜或跨地域作案，利用互联网平台上隐蔽作案，常规调查手段很难取证，受害人往往难以追回损失。

## 投资者如何识别非法推荐股的欺诈套路

非法投资理财往往以投资公司面目出现，有组织的实施违法行为。从警方查处案例看，通常会选择那些流通盘较小的股票，不需要很大的资金量就能将股价炒高。然后利用自有资金提前进行仓位埋伏。而在完成布局之后，利用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，作为利好消息(比如:重大交易合同、高送转、并购重组、热点事件等)来推荐股票。每天给内部雇佣的业务员一组股票，分头向网罗到的投资者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微信或QQ。话术大致是：“明天某某股票会涨停，我们今天收盘前已经提前介入。”第二天在集合竞价阶段，诈骗团伙会通过高价申报买入的方式，将其开盘价拉高。等开盘之后，继续集中资金买入将股股价迅速推向涨停。此时如果有更多散户跟风追入，趁势把手中的仓位迅速平掉。

## 投资者如何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权益

**必须认准合法持牌机构：**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：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，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。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

**必须合规执业：**《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，应当完整、客观、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、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、预测和建议，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、资料；引用有关信息、资料时，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”。

**必须亮牌执业：**《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”。另外，证券公司的投资顾问业务管理指引也明确规定了：“证券分支机构与客户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，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，须向客户告知公司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投诉电话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网点信息，以及投资顾问姓名、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等个人信息”。

**从业人员有明确的禁止行为红线：**《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（一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、期货买卖；（二）向投资人承诺证券、期货投资收益；（三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；（四）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、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；（五）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、期货欺诈行为。”

证券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核查及深度分析，向钱先生进行了解释说明和风险提示。客户对证券公司及时响应和专业性表示认可。通过这个案例，提醒投资者不要轻信“天上会掉馅饼”的好事。凡是接受不明身份的各类“荐股”活动的或从业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的，投资者要认真甄别，存疑的应及时向其所在公司的客服中心核实或举报。同时，金融机构要通过自身的专业能力做好投资者的沟通与风险防范教育，以此获得客户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。